

6.7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公司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信息化维护及规划管理（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管理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公司承接。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信息化维护及规划管理（网络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管理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宏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9544.648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3.8010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公司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